

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江苏省政府批准，现将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汇总公开，具体情况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江苏省财政厅
2021年12月24日